



- (五) 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。
- (六) 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。
- (七) 出现市场串谋、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、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。
- (八) 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，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，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。
- (九) 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。
- (十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